**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19年12月17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2019年12月25日，对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千代烤鱼店使用的餐盘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19年11月25日对当事人店内经营使用的餐盘进行抽检检验。餐盘抽检7套（抽样基数30套）。2019年12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阴离子合成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31。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了核查处置；要求当事人：1、立即停止使用问题产品；2、于3日内向我局提交排查整改报告及作出整改。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要求当事人立即分析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11月25日